

附件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淄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办字〔2023〕4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淄博保护中心负责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新材料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领域调整）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和专利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淄博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淄博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案件提供的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研发、生产或经营方向涉及新材料产业领域且具备研发、生产或经营条件，并有明确的专利预审需求；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自愿接受《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制度》；

（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或者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已及时纠正或消除后果的；

（六）没有专利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备案条件。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服务承诺书》；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 主要在职研发人员近 6 个月缴纳社保信息材料、外部研发团队合作等证明材料；

(五) 账户管理人员（联系人）的在职证明材料，如近 6 个月缴纳社保信息等；

(六) 由备案主体作为原始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涉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说明、获得资助或奖励情况、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淄博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合格的，予以备案。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应当准确无误。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所提交的材料内容、格式、大小、清晰度应当符合预审

备案系统要求。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更新。

第九条 应由备案企事业单位账户管理人员负责预审备案系统的账号注册及后续使用。备案变更、更改手机号、找回密码等功能应在预审备案系统中自主完成。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 （三）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情况；
- （四）自愿接受《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申请表》；
- （二）《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服务承诺书》；

(三)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需提交营业执照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对接淄博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相关人员的花名册以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五)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淄博保护中心审核合格,予以备案。备案完成后,可接受淄博保护中心备案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制度第八条执行。

第四章 专利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淄博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综合备案主体专利授权数量和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国家或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等因素,实施备案企事业单位动态管理和专利代理机构分级管理,确定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暂停预审服务等处罚,情形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

(一) 备案主体处于异常运营状态的；

(二) 预审案件的 IPC 分类号或洛迦诺分类号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淄博保护中心可受理的分类号范围内的；

(三) 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不完整的；

(四) 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预审案件的（应预审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案件的情形除外）；

(五) 提交的预审案件与其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六) 专利申请属于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通过：

(一) 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撰写质量低或出现五处及以上缺陷的；

(二) 第一次《预审意见通知书》中已提及的问题，修改后申请文件仍存在相同或类似缺陷的；

(三) 专利预审案件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淄博保护中心预审要求的；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以《预审意见通知书》要求为准）答复或返回修改文件的；

（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研发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明显不充分的；

（六）预审期间随意修改主要发明内容、变更数据或设计方案、更改技术问题或技术效果等，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七）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逐条答复，或主动修改未提前告知的；

（八）提交的预审案件涉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预审期间发现存在不予受理情形的，或其他不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预审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未提交《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的；

（二）预审申请系统内填写的联系人应为该专利申请的主要负责人，填写信息有误或无法直接联系到案件主要负责人的；

（三）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沟通或当面沟通等要求，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

（四）所提交专利在淄博保护中心作出预审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保护中心提交申请的；

（五）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

（六）申请主体取消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仍继续代为提交新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

（七）申请主体取消委托，但尚未审结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专利代理机构不继续办理的；

（八）申请主体委托未在淄博保护中心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被淄博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期间的专利代理机构、被淄博保护中心取消备案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的；

（九）其他不符合淄博保护中心快速审查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申请行为。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进入快速审查程序并予以提醒：

（一）在收到淄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后，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向淄博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和缴费凭证的（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二）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要求的XML（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专利申请文件的；

(三)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本不一致的;

(四)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出现新的缺陷的;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情形。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提醒:

(一) 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二)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

(三) 未在《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承诺书》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的;

(五) 违反《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承诺书》规定, 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应审查员要求除外);

(六) 一个季度内发明专利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单一性、实用性、公开不充分、不清楚/不支持、客体问题等预审案件达 2 件及以上的;

(七) 其他导致专利申请快速审查标记被取消的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权维持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对于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的备案主体，抽查上一年度预审授权专利的实施情况，已实施专利比例不足抽查样本的 50%（含）的；

（二）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权转让前 5 个工作日内未向淄博保护中心报备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

（三）其他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服务一个月至六个月：

（一）因违反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任一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违反的；

（二）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达到 30%以上的；

（三）为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提供便利的；

（四）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加快标记被暂停的数量过多或连续出现的；

（五）六个月内预审合格的发明专利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授权率 10（含）-15 个百分点的；

（六）备案代理机构委托非本机构工作人员撰写专利的；

（七）预审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不足 2 年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

(八) 其他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 因累计违反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任一规定三次及以上的备案主体，暂停预审服务一年；

(二) 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

(三) 一年内有 1 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诉成功的不计入在内）；

(四) 六个月内预审合格的发明专利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授权率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

(五) 其他不符合淄博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一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伪造虚假材料的；

(二) 存在假冒专利行为，拒不执行行政裁决的；

(三) 被法院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或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的；

(四) 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

（五）一年内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达到 70%以上的；

（六）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诉成功的不计入在内）；

（七）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经核查转让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

（八）备案主体并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

（九）虚假宣传、歪曲事实，误导、扰乱预审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专利代理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异常的，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的；

（十一）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淄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四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未向淄博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备案专利代理机构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淄博保护中心无专利代理行为的，均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淄博保护中心将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删除。删除备案信息的备案主体如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可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第二十五条 淄博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前，电话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7个工作日内向淄博保护中心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十六条 被暂停服务的备案主体，应当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淄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淄博保护中心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

被取消备案资格的备案主体，自取消日起满一年后，可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应当及时关注淄博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淄博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应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预审事务，保障自身的专利申请质量。备案企事业单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淄博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于假借淄博保护中心名义收取费用、欺骗性宣传或开展无资质代理等行为，淄博保护中心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淄博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